#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48號

聲　請　人　林玉霞

相　對　人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清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三項所載：「資方（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勞方（林玉霞）就本案（加班費差額、提撥6%勞退金、特別休假、喪假、資遣費及退休金等）作終局性和解，和解金額林玉霞為新臺幣214,902 元」、「勞方（林玉霞）同意由資方協助申請舊制退休金事宜，並俟勞方領取舊制退休金金額後，由資方於110 年11月30日前將上述金額差額（扣除舊制退休金額度）匯入勞方轉帳戶完竣」之調解內容，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玖佰零貳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退休金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0 年10月14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依兩造達成之調解方案所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14,902 元，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履行義務，因此，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前段、

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成調解委員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其方案第1、3項分別載明：「資方（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勞方（林玉霞）就本案（加班費差額、提撥6%勞退金、特別休假、喪假、資遣費及退休金等）作終局性和解，和解金額林玉霞為新臺幣214,902 元」、「勞方（林玉霞）同意由資方協助申請舊制退休金事宜，並俟勞方領取舊制退休金金額後，由資方於110 年11月30日前將上述金額差額（扣除舊制退休金額度）匯入勞方轉帳戶完竣。資方若未如期給付，勞方得逕向法院申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前揭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而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方案履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轉帳戶存摺節本可佐。是系爭調解方案之內容與聲請人之主張相符，則聲請人以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紀錄履行，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14,902 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國忠